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79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079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震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震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5日（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7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igiEye330	1套	822000.00	822000.00
2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onsona N9S	1套	1136000.00	1136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58740.00元）。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满1年后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0%，即：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29370.00元），剩余的50%，即：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29370.00元）在质保期满2年后原路退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即：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587400.00元）；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174800.00元）

4、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958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雅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110061882013006527889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

号楼等6幢（3号楼204号）

联系电话：18612432268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朱利

时间：2024年 11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川招中标 (QH2024) 079 号

北京震信科技有限公司:

就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 (货物) 2024-079) 通知如下:

1、中标单位: 北京震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RMB: 1958000.00 元)

2、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到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顺颂商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回单

单编号 432059010397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支付汇兑 (对公对私)
正种类 凭证号码 借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款人账号 110061882013006527889

款人名称 北京震信科技有限公司

支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太阳支行

款人账号 105000901930

款人名称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

支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8,740.00 金额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要 履约保证金

印信息 履约保证金

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4-11-15

长机构 01110239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19005652

记账柜员 EEA0000

打印机构

复核柜员

打印柜员 EEA0000

授权柜员

